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1月17日大武山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，以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人組成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學位學程會議推派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- 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分配。
- (三)本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及大綱之審查。
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